

專案質詢

8-5-6-023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美國籍神父甘惠忠從民國 50 年來台後，投入兒童早療教育公益工作逾 52 年，已獲得永久居留證，也是台南市榮譽市民，早已溶入台灣社會，比台灣人還台灣人，卻為一紙身分證不可得而慨嘆，行政院長不思改變台灣目前奇怪的國籍制度，反盼立院盡速完成相關修法，但所謂修法也只是附帶處理具特殊貢獻外籍人士的國籍、身分證取得問題，並無助解決僵化的現行國籍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國籍法第 9 條規定，外國人申請歸化者，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，也就是實務目前做法，外國人要先放棄他國國籍後才能申辦歸化手續；未完成歸化前無法核發身分證，所以造成目前包括甘神父，還有很多外籍配偶都因而受限制。
- 二、雖然單一國籍制是目前多數國家制度，台灣雖也稱採單一國籍制，但本國人卻可擁有雙重國籍，卻限制外國人，造成比較先進國家的移民，因不願放棄母國國籍而無法取得台灣國籍，但中國配偶又可以例外不受該規定限制，可同時擁有二個敵對國家的國籍，令人費解。
- 三、雖然透過國籍法修法，可處理具特殊貢獻外籍人士如甘神父者國籍、身分證取得問題，但一般人如無所謂特殊貢獻者，問題還是存在，政府應速凝具共識，檢討現行國籍制度，避免目前互相矛盾不公平不合理的問題。